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 B

编号：临 2018-065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上述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规定，于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该准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已采用上述准则和

通知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公司将 2017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2016 年调整列示资产处置收益 186 千元，调整列示营业外收入 1,004 千元，调整列示营业外支出 818 千元。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终止经营按照准则的列报要求，对 2016 年度利润表进行重述，并增加两个报表项目：调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405,003 千元，调整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4,428 千元。除上述调整之外，2016 年度的比较报表未重列。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